

关于整治汕尾站及其周边区域喊客拉客 揽客、非法营运等行为的通告

汕交〔2026〕6号

为营造汕尾站及其周边区域安全、文明、便捷、有序的出行环境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和旅客出行，全面提升汕尾城市品质与对外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汕尾站及其周边区域喊客、拉客、揽客（乘车、就餐、住宿）以及非法营运等行为开展集中整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汕尾站及其周边区域以任何形式从事喊客、拉客、揽客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，严禁小汽车开展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。

二、对在汕尾站及周边区域以纠缠、尾随、阻拦等方式喊客、拉客、揽客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对在汕尾站及其周边区域违法停车、超员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，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强化道路交通秩序管控，综合运用现场执法与电子监控等手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依法查处。

四、对在汕尾站及其周边区域小汽车从事非法营运、出租车（含网约车）不规范经营的，交通执法部门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。

五、对以吵闹、辱骂、威胁、围攻等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喊客、拉客、揽客扰乱公共秩序及非法营运、出租车违规经营等行为，举报电话：3471188、3471110（公安机关值班电话）、12328（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）。如发现公职人员存在包庇等行为，可向纪委监委部门反映。

七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

特此通告。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尾市公安局

2026年3月26日